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 113001657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人和段 747 地號等 3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人和	747	3600	3600	全麗英	
2	人倫	578	13810	13810	全麗英	
3	地利	316-1	3025	3025	幸柏民	公設道路 需作分割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標註需分割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- (四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6。

鄉長 全志堅